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第2期(总第4期)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3年4月18日

目 录

动态信息

-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理事会举行特别会议 2
- 斯威士兰成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 128 个签约国 3
- CPVO 将举办植物新品种权执法研讨会..... 4
- 欧盟强调实施《名古屋议定书》应避免过度浪费 5
- 印度尼西亚政府批准通过《名古屋议定书》等国际条约 6
- 遗传资源保护文本草案将提交 WIPO 大会 6
- 阿尔卑斯山区植物物种丰富度与遗传多样性并非密切相关 7
- 创新与知识产权合作成为金砖五国首要议题 8

政策探讨

- 澳大利亚林学会的林木遗传资源政策声明 9
- 专利先申请制将如何影响美国专利商标局 12

研究综述

- 专利合作条约在线服务系统 (ePCT) 概况 13

统计分析

- 1985-2012 年我国林业科研教育机构专利分析..... 17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林业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动态信息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理事会举行特别会议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第 30 次特别会议。会议的主要议程和决议如下：

(1) 批准塞尔维亚成为 UPOV 成员国。塞尔维亚在 2012 年 12 月 5 日交存其 UPOV 1991 年文本加入书，2013 年 1 月 5 日正式成为 UPOV 第 71 个成员。

(2) 积极肯定坦桑尼亚植物育种者条例草案。坦桑尼亚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开始实施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UPOV 理事会对这一行动表示欢迎，并表示坦桑尼亚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经过修改后，将符合 UPOV 1991 年文本的规定。理事会指出，一旦该草案最终通过，育种者权利将覆盖整个国家，坦桑尼亚将可能成为 UPOV 成员。

(3) 决议通过了两份文件。理事会决议批准通过文件 UPOV/INF/4 (UPOV 财务条例和细则) 和 UPOV/INF/15 (UPOV 成员国义务、信息、通告及合作指南)。

(4) 讨论举办衍生品种 (EDVs) 研讨会。理事会将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日内瓦举办衍生品种 (EDVs) 研讨会。会议探讨的主要内容包

括：衍生品种 (EDVs) 的技术和法律现状、衍生品种 (EDVs) 对育种和农业可能产生的影响、衍生品种 (EDVs) 现有相关经验、UPOV 对未来衍生品种 (EDVs) 案件的意义。研讨会对外开放，演讲和讨论内容将在 UPOV 网站延后公开。

(5) 授予法国 Joël Guiard 先生 UPOV 金奖。Joël Guiard 就职于植物品种鉴定与种子质量控制集团 (GEVES)，是 UPOV 技术委员会 (TC) 主席，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的第 49 届技术委员会会议结束后退休。在 GEVES 任职期间，Joël Guiard 对 UPOV 给予了大量帮助和支持，基于其对植物新品种保护做出的杰出贡献，被授予金奖。

(6) 批准通过测试指南。技术委员会批准通过了 14 个新制定的 UPOV 测试指南和 10 个修订的 UPOV 测试指南。UPOV 现已完成 295 项测试指南，均可在 UPOV 网站免费获取。

(7) 开展远程学习计划。UPOV 的远程学习课程“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下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在线注册现已开放，学习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6 日，考试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6 日。

(马文君)

斯威士兰成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 128 个签约国

2013 年 1 月 21 日，斯威士兰向联合国粮农组织递交了批准文件，从而成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 128 个签约国。

斯威士兰早在 2012 年 6 月 10 日就签署了这个条约，但是为了成为签约国而征得粮农组织总干事的批准拖延了一些时间。

成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签约国可以便于从条约所拥有的全球基因库和国际异地收藏网得到遗传资源。此外，斯威士兰也拥有了向效益分享基金提交项目建议书的资格，同时也能够根据条

约参加非货币形式的技术转移和能力建设项目。签约国将能保证其国家利益得到考虑、所发出的呼声能够被政府间决策机构知晓。

除了国际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以外，斯威士兰还批准了生物多样性公约。

国际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管理机构负责人说：“我们热烈欢迎斯威士兰加入。我们期待与斯威士兰国内负责任的机构和其他有关人士携手合作，共同推进条约在斯威士兰的执行”。

斯威士兰国土面积虽然只有 1.74 万 km²，但是气候和景观多种多样。该国主要的农作物是玉米、高粱、豆类、花生和蔬菜，柑橘和菠萝的产量也很高。根据 1996 年文献数据，包括观赏植物和药用植物在内，斯威士兰国内的植物品种大约有 2900 个。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宗旨是确保生物多样性资源得到保护与分享，重点保护农作物基因这一农业发展基础资源的多样性，以促进世界农业可持续发展。 (周吉仲)

CPVO 将举办植物新品种权执法研讨会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CPVO)网站 2013 年 2 月 25 日报道，植物新品种权执法研讨会将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意大利罗马召开。

育种者实施植物新品种权时经常会面临一些难题。造成这种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育种者、律师、起诉人和法官的植物新品种权相关法律知识不足。因此 CPVO 与育种单位密切合作，分别在 2005 年(布鲁塞尔)、2006 年(华沙)、2007 年(马德里)、2008 年(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2010 年(雅典)和 2011 年(汉堡)举办了植物新品种权执法研讨会。

作为后续行动，CPVO 将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罗马举办植物新

品种权执法研讨会。研讨会由意大利经济发展部、专利商标局和育种单位联合举办，旨在分享意大利及其他欧盟成员国植物新品种权执法的相关信息和经验。

研讨会主要针对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特别是植物新品种保护领域的，主要包括：育种单位的育种人和代表、种子生产者、种植者和传播者、农民、律师、法官、植物新品种权执法官员、植物新品种审查员、农业和园艺协会代表和植物新品种贸易相关人员。（尚玮姣）

欧盟强调实施《名古屋议定书》应避免过度浪费

欧盟政策网(www.europolitics.info)2013年3月22日报道，欧盟成员国的环境部长们并不怀疑于2010年10月在日本名古屋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实际意义，但很担忧该议定书在欧盟的实施将造成政府行政和财政上的过度浪费。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谈中，他们对该议定书与欧盟法律衔接办法的草案，以及议定书的批准等进行了初步讨论。

办法草案要求资源利用者核实并符合来源国有关遗传资源及其传统知识获取的法规要求，并按照双方协议公平合理地分享惠益。部长们强调了《名古屋议定书》实施的重要性，但同时坚持新的法律条款不应给资源利用者和政府部门增加额外的负担。另外该项立法应该全面考虑，满足《名古屋议定书》的全部要求。他们一致认为在严格审查的同时，还应有部门负责监督监测，确保与《名古屋议定书》的一致性。部长理事会还呼吁对其他遗传资源利用相关国际条约进行综合考虑。

欧盟环境委员会委员 Janez Potocnik 在会议讨论结束后指出，

欧盟成员间的立法程序至少应在 2014 年 7 月 24 日之前完成，这是向联合国秘书处递交存放批准书的截止日。

《名古屋议定书》将于 2015 年生效。 (邓华)

印度尼西亚政府批准通过《名古屋议定书》等国际条约

雅加达邮报(Jakarta Post)2013 年 4 月 11 日报道，印度尼西亚众议院和政府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批准通过了两项有关保护本国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国际条约。

这两项条约分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简称《名古屋议定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简称《鹿特丹公约》)。

批准《名古屋议定书》将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印度尼西亚丰富的生物多样性。

批准《鹿特丹公约》将加强印度尼西亚与国际危险化学品贸易机构间的信息交流，扩大与其他国家之间重大安全信息的沟通，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进口。印尼将不再是危险废物的倾销站点。

印度尼西亚环保部长 Balthazar Kambuaya 说：“政府对这两项国际条约的认可给予了我们努力保护环境的动力。我们将能更好地管理和保护印度尼西亚的生物多样性资源”。 (邓华)

遗传资源保护文本草案将提交 WIPO 大会

知识产权观察(Intellectual Property Watch)2013 年 2 月 8 日报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IGC)于2月4-8日召开会议。WIPO成员代表经过一周的起草工作后,拟定了遗传资源保护草案文本,该草案将在9月份WIPO年会上进行讨论。很多成员希望能在2014年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就保护遗传资源和防止滥用的多项国际文书达成一致意见。

WIPO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主席wayne McCook说:“我们现在面临着信息共享不畅的问题,这在协商过程中十分重要,大家都觉得自己没有得到最想要的信息,同时担心失去原本拥有的东西。但是协商沟通的实质意义正是给予和获取”。

经过整理的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第2版草案将于2013年9月份递交给WIPO大会,各成员国对该草案所做的修改建议均记录在会议报告里。

该草案文本仍然存在较多分歧之处,有待进一步完善。IGC计划于7月召开的会议将额外留出3天时间讨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形式。但遗传资源保护草案将不再重新公布。(尚玮姣)

阿尔卑斯山区植物物种丰富度与遗传多样性并非密切相关

科学日报网站(www.sciencedaily.com)2012年9月25日报道,由格勒诺布尔大学和瑞士联邦森林、雪、景观研究院(WSL)组成的国际研究团队第一次证实,阿尔卑斯山区植物较高水平的物种多样性并非意味着较高的遗传(基因)多样性。研究表明,在阿尔卑斯山地区需要采取新的措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该研究结果在线发表于生态快报(Ecology Letters)上。

一般可以从3个层次描述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遗传多样性。以前的研究认为,除了特殊情况,3个层次多样性都经过相同的过程因而是一致的。按照这种说法,生态系统多样性

丰富的地区应当物种众多，并表现出高水平遗传多样性。遗传多样性和物种多样性同样重要，因为其决定着一个物种对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如果气候变化改变了阿尔卑斯山当时的环境条件，那么高山植物的适应性就是物种多样性得以长期保存的关键因素。

由格勒诺布尔大学和瑞士联邦森林、雪、景观研究院 (WSL) 组成的国际研究团队研究发现，高水平的物种多样性与高水平的遗传多样性关系并不密切。研究者分析了阿尔卑斯山地区 893 种植物分布格局。在分析了其中 27 种植物的基因指纹图谱后，研究者发现物种丰富的地区与遗传多样性丰富的地区并不相同。此外，研究者成功地解释了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阿尔卑斯山地区植物物种多样性受到当地环境条件影响较大，而遗传多样性是在最后一个冰河时代后植物回迁到无冰区的过程所决定的。另外，从喀尔巴阡山的研究结果说明，在阿尔卑斯山进行的研究发现并非是“一次性”结果。

这些研究结果对于阿尔卑斯山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如今选择和建立自然保护区通常是稀有物种存在的地区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数目多的地区。然而，从长期来看，这并不能确保阿尔卑斯山地区的植物得到保护，因为这些保护区内的植物遗传多样性并不一定是高的。因此未来应当建立具有较高遗传多样性水平的保护区。同时，为了保证同种植物个体之间及不同种的植物个体之间的基因交流，实现长期的遗传多样性保护，新建立的保护区和已存在的保护区应当更紧密有效联系在一起。 (戎建涛)

创新与知识产权合作成为金砖五国首要议题

《知识产权观察》(Intellectual Property Watch) 2013 年 3 月 26 日报道，在第五次金砖五国峰会前夕，巴西、俄罗斯、印度、中

国和南非的贸易部长进行了第三次会晤并达成了合作框架协议，其中包括创新和知识产权两个相互独立的合作框架。

各方达成一致共识，要继续加强多边合作，包括继续推进世界贸易组织(WTO)多哈回合谈判。他们还建议加强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会议(UNCTAD)之间的联系，并承诺将继续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会议达成的创新合作协议是：(1)建立项目平台以促进高科技领域的合作与交流；(2)鼓励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贸易与投资；(3)推进新兴产业的对话与沟通，促进技术、知识、资本密集型产业的贸易与投资。

会议达成的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是：(1)通过会议形式加强知识产权立法和执法的信息交流；(2)共同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能力建设方案；(3)加强各国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 (马文君)



澳大利亚林学会的林木遗传资源政策声明

澳大利亚林学会(Institute of Foresters of Australia)成立于1935年，是一家拥有1350家会员单位的专业机构，会员单位遍及澳大利亚森林经营和保护各个领域。2007年，澳大利亚林学会批准通过了关于林木遗传资源的林业政策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声明

森林生物多样性具有巨大的直接和潜在价值，澳大利亚林学会主张持续开展林木遗传资源研究，采用就地、异地保护措施，充分保护澳大利亚全国范围内独特的林木遗传资源。

二、存在的问题

澳大利亚拥有高度丰富的物种特有性和遗传资源多样性。作为一个对全球负责的国家，澳大利亚应该保护这些重要的遗传资源，包括种内多样性和种间多样性。森林皆伐、生境改造、不可持续的土地利用活动、外来物种的影响、天然林的“基因污染”等一系列问题都对林木遗传资源的维护和管理带来了潜在威胁。广泛分布的森林资源，受到地域限制的物种分布，不同地区种群和种源的变异等，都对全面保护澳大利亚林木遗传资源提出了挑战。

三、背景

澳大利亚许多森林物种只存在于特定的区域，引种到其他地区后常常出现种内变异的情况。目前，关于种内变异的量化研究比较少，特别是在等位基因水平。但迄今的研究表明，遗传距离并不总是与地理距离有关，而可能与种间杂交产生的基因渗透有关。

遗传资源的保护，需要详细了解生物的种内和种间变异情况，以及外来物种、土地利用变化、气候变化等产生的影响。遗传资源既可以在森林和自然保护区进行就地保护，也可以在植物园、花园和种苗站进行异地保护。

根据澳大利亚的国家森林政策声明，用于保护森林遗传多样性的主要策略之一是建立一个全面、充分和有代表性(CAR)的保存体系。CAR保存体系要确保达到以下目标：保护受威胁的物种；维护森林群落生物多样性；足以维持森林物种的生存能力；能够代表原生森林群落的遗传多样性，并积极保护这种多样性。

森林群落及其遗传资源的就地保护是重要的外部储备，包括退耕还林和新建种植园时使用当地的遗传资源。遗传资源的异地保护主要用于受威胁或濒危物种。澳大利亚现有濒危植物 500 余种，其中大多分布在私有土地和没有保护措施的土地上。

澳大利亚发布了“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1996)”和“国家生

物科技规划(2000)”。2005年澳大利亚制定法规，规范了野生遗传资源和生化资源的获取和利用。法规将确保澳大利亚的遗传资源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并共同商定的条件下能用于研究和开发，同时保护环境和回馈社会。

四、政策

澳大利亚林学会认为：

澳大利亚对全球负有责任来保护其独特的林木遗传资源，因为澳大利亚拥有高度丰富的物种特有性，并且其木材树种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澳大利亚也可以协助保护外来林木遗传资源，特别是那些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物种和濒危物种。

物种遗传特性的保护不仅仅依赖于特定或个别群落的保护，而是要让物种基因能持续地存在于天然林中。森林的自然更新对林木遗传资源具有重要作用，对CAR保存体系也具有互为补充的重要意义。由于栖息地的缩小或亚种、变种扩张而受到威胁的物种及濒危物种应该进行登记注册。

五、措施

澳大利亚林学会支持和鼓励以下措施：

通过一个全面、充分和有代表性(CAR)的保存体系对澳大利亚林木遗传资源和种内遗传变异进行保护，并通过CAR保存体系有效管理森林火灾、花粉污染和外来物种。

认识到澳大利亚森林砍伐法规和林业实务守则对林木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遗传资源保藏除外)的重要作用。

采取异地保护措施保护稀有、濒危和具有重大商业价值的物种，保护澳大利亚遗传资源多样性。

继续研究森林群落、物种和种群的遗传结构，量化物种间的亲缘关系和等位基因变异水平，为基因库的保存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促

进遗传资源的有效利用。

继续研究人工林和天然林的基因交流，对种子和花粉扩散风险、等位基因渗入、天然基因频率及其影响进行量化研究。（戎建涛）

专利先申请制将如何影响美国专利商标局

知识产权管理网站 (www.managingip.com) 2013 年 3 月 26 日报道，《美国发明法案》已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由奥巴马总统正式签署并成为法律。该法案涉及内容非常多，对美国专利法的影响也较为深远，堪称美国专利法在最近 60 年中最彻底的一次变化，其中专利先申请制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生效。

美国专利商标局代理局长 Teresa Stanek Rea 上周表示，3 月 16 日先申请制正式生效的前一周，美国的专利申请比以往多出 3~4 倍。

Stanek Rea 在知识产权管理 (Managing IP) 美国专利论坛上说：“新申请的专利蜂拥而至将会导致积压，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目标是让积压的专利申请量控制在 60 万件以内”。2009 年，曾有超过 75 万件没有审查的专利申请。Stanek Rea 是在 David Kappos 退休之后，于 2013 年年初接任商务部代理副部长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代理局长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的最终人选还没有确定。Stanek Rea 曾经在 Cravath 法律公司工作，在上个星期知识产权管理北美颁奖晚宴上被授予杰出成就奖。

Stanek Rea 表示，美国发明法案的实施是一个“真正的历史性时刻”，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积极招聘新员工。“我们认为，从长远来看，美国发明法案有助于成果共享并能为发明者降低成本，因此对创新者是有益的”。

美国专利商标局去年聘用了 1505 个专利审查员，2013 年截至到

现在聘用了 200 个专利审查员,并计划 2013 年 5 月或者 6 月聘用 300 个专利审查员。Stanek Rea 说:“目前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审查员共 7 800 个,流失率非常低,为 2.8%”。另外,美国专利商标局 2012 年还聘请了 30 个商标审查员,约 70~75 名法官。

Stanek Rea 说:“新审查员的尽快加入对于我们非常必要,因为培训还需要一定的时间”。由于审查员需要审查美国发明法案之前和之后的申请,因此培训已经加大力度,培训材料将在网上公布。

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底特律、硅谷、达拉斯和丹佛等地区建立办公室(已经有 65 个审查员和 12 个法官)。Stanek Rea 介绍说:“每个办公室位于美国的不同地区,主要服务于本地区的用户”。目前新成立的办公室还没有招聘商标工作人员的计划,不过计划也在不断地完善中。Stanek Rea 说:“在国际方面,我们跟国际同行已经展开了一系列重要的讨论,使彼此步伐协调一致,其目的是为了提提高专利质量,促进创新,使全世界的发明者获益”。(王光忻)

研究综述

专利合作条约在线服务系统(ePCT)概况

世界知识产权杂志(WIPO Magazine)2012 年 12 月第 6 期刊登了一篇关于专利合作条约在线服务系统(ePCT)的文章,主要内容如下:

在全球化加速发展的今天,无论是大企业还是小公司都在开始寻求多个国家的专利保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供了这一基本服务,并且逐渐成为国外专利申请的一个主要途径。仅 2011 年,PCT 国际专利申请就超过 18.1 万件。目前的 PCT 申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纸质文本的处理,容易导致申请延误并阻碍

了效率的提升。2011年5月，WIPO启动了专利合作条约在线服务系统(ePCT)，这一新的PCT在线服务将使国际专利申请的处理过程更加简单和高效，并将使申请人和国家专利局受益。用户赞赏ePCT是过去30年PCT体系中的重大变革。

事实证明，ePCT非常受欢迎。WIPO总干事Francis Gurry说：“12个月之前，ePCT只是一个小规模的试点项目，如今ePCT已经被80多个国家的申请人所采用，并且于近日被国家专利局采用”。

目前的专利申请事务需要处理大量的纸质文件。这意味着同一个专利申请以及相关的文件经常由专利系统中的多个操作者处理。这些操作者包括不同国家的专利申请者及其代理人、专利局、专利检索和审查管理部门。ePCT提供了一个虚拟的选择，使得相关数据和资料能够在各方之间安全、快速、便捷地交换。ePCT为所有涉及到国际专利申请过程的人员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在线服务平台。一旦这个系统完全投入使用，申请人就能在线提交专利申请，并立即被传送到18个负责检索现有技术的国际机构。随后，申请人可以在线查询检索结果。

一、ePCT提供的服务

ePCT提供两种类型的服务：公共服务，即通过简单地建立一个用户名，让用户上传PCT要求的所有国际申请文件；个人服务，即通过上传一个数据证书，让用户使用和管理2009年1月1日之后的国际专利申请文件。

通过ePCT，用户可以跟踪国际专利申请状态，并及时进行必要的修改。此外，用户还可以与PCT的审查人员安全地进行沟通，监控截止日期，收到相关事务和会议通知。用户可以按照“拥有者”、“编辑者”、“浏览者”3种身份对其他用户进行相应的授权。例如，专利代理人能将文件分享给其他同事或者申请人。

二、用户观点

作为最早使用此项服务的人员之一，Carl Oppebdahl 先生说：“ePCT 是 Oppebdahl 专利事务所(OPLF)每天工作流程的一部分”。对于通过 PCT 途径寻求美国专利保护的用户，OPLF 会用折扣的方式鼓励他们使用 ePCT。Oppebdahl 先生说：“ePCT 使得专利进入美国国家阶段更有效率”。他解释道，“使用 ePCT，我们可以复制和粘贴参考目录等数据，而不用手工输入，从而节省大量时间，另外使用 ePCT 能够尽早地获取重要文件和通知”。

简单地讲，当公司客户寻求进入国家阶段时，ePCT 也帮助了公司。当我们想要将一个进入国家阶段的任务交给一个专利公司(美国海外的)时，我们必须发送很多 PDF 文件，但是经常很容易在某些特别需要的国家忘记发送一些文件，或者发送了一些根本不需要的文件，或者发送一个大邮件超过了接收者邮箱系统的限量，无论哪种情况都浪费时间。现在，当专利申请进入某个国家的国家阶段时，通过 ePCT 将国际申请发给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只需点击一下鼠标就可以完成。用这种方式，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可以直接使用所需材料办理进入国家阶段。

三、国家专利局试用 ePCT

2012 年 7 月，国家专利局和国际权威机构开始试用 ePCT。目前，有 5 个国家专利局正在试用。通过使用一个网络浏览器和一个扫描仪，专利局可以利用 ePCT 简化与国际专利局的沟通，并且是在一个安全的环境中进行。WIPO 创新与科技部副主任 Jim Pooley 说：“ePCT 对于那些接收不到大量专利申请的小规模专利局很有帮助”。

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参与了试用 ePCT 项目，局长 Adil EI Maliki 先生说：“使用 ePCT 进行国际专利申请是一个简单、有效和安全的方式，相对之前的纸质操作体系是一个重大的变革。ePCT 还

为中小企业(SMEs)和大学进行国际专利申请提供了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ePCT 能提高专利局之间的沟通效率,有利于申请人及时获得 PCT 申请反馈,如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以便对他们的专利战略进行调整,做出更加明智的商业决策。

四、专利审查过程中的大众参与

2012 年 7 月, ePCT 的第三方监督系统开始运行, 允许任何机构提交与 PCT 公开专利技术主题相关的现有技术评论。该系统的特点是利用网络的力量来协助专利审查, 提高质量。Gurry 先生说: “到 9 月中旬, 18 个第三方监督机构已经通过系统提交了评论。虽然相对较少, 但是严肃的评论证明了新机制的有效性”。

所有相关的国际专利机构和国家专利局都能够看到这些评论。这些评论能够帮助他们评估相关申请的可专利性。ePCT 的第三方监督系统与 WIPO 最大的数据库 PATENTSCOPE 相互链接。

PCT 商业发展部副主任 Michael Richardson 说: “让大众参与的主要目的是帮助辨别一项创新是否存在相关的现有技术。这有助于提高 PCT 国际专利申请过程中现有技术的检索质量, 并且所有 PCT 成员的国家专利局都会获得相关信息。虽然国际现有技术的检索结果常常是好的, 但从来不会是完美的。其出现的错误, 也只有那些在特殊领域工作的人能了解和发现。ePCT 第三方监督系统提供给第三方一个机会, 当他们认为某个现有技术与 PCT 公布的创新方法有关, 就可以提交评论”。

五、未来

ePCT 将增加一些新的功能, 最主要的是在线申请系统。ePCT 在线申请系统将由国际局(International Bureau, IB)运行和维护。该系统能够使申请人直接通过浏览器提交 PCT 申请, 无需下载其他特殊

软件。Pooley 先生说：“在线申请系统将使国际专利申请更加容易，尤其是对那些尚未建立电子申请系统的发展中国家和小规模专利局的申请人。在线申请系统将使小规模专利局能够对申请人提供与大规模专利局所具有的同等服务，而无需任何额外费用”。由于建立电子申请系统所需费用常常超过小规模专利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费，因此该系统具有明显优势。通过这种方式，小规模国家专利局将能够接收电子申请，而无需建立和维护自身的电子申请系统。

专利合作条约在线服务系统 (ePCT) 应用系列网络研讨会每月举办一次，可以免费注册参加。 (王光忻)

统计分析

1985-2012 年我国林业科研教育机构专利分析

采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库作为数据源，收集 1985-2012 年底申请公开的林业科研教育机构专利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一、总量分析

截至 2012 年底，我国林业科研教育机构申请专利共 7 394 件。林业科研院所申请专利 2 06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 536 件，占专利总量的 75%，林业高等院校申请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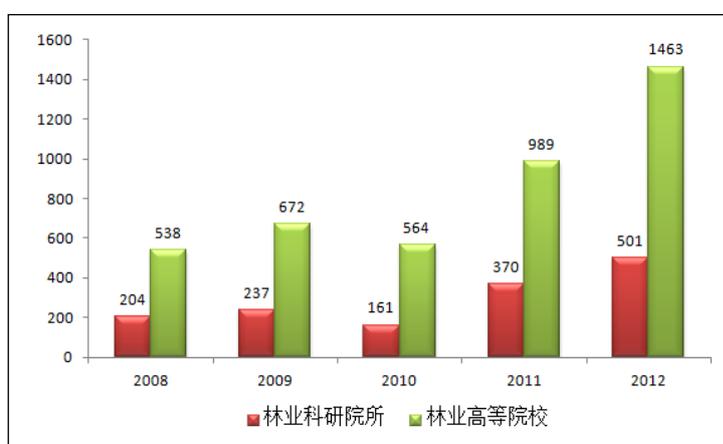


图 1 2008-2012 年林业科研教育机构专利量统计

5 329 件，其中发明专利 2 267 件，占专利总量的 71%。

二、申请趋势分析

林业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的专利申请总体趋势大致相同。2003年以前，林业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的专利申请量不相上下，专利申请量均不大且增长缓慢。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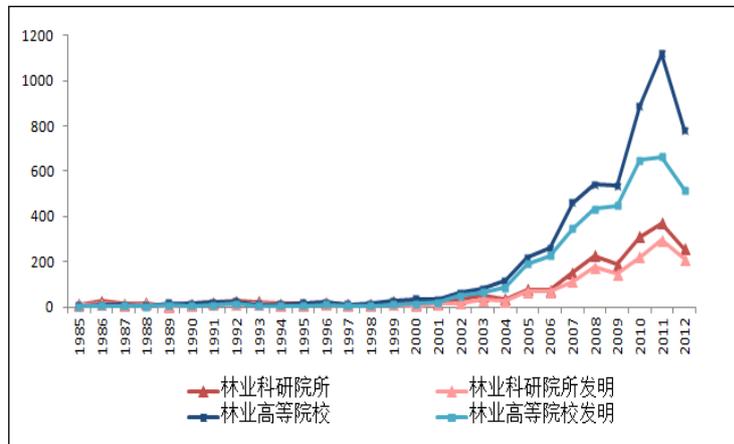


图 2 1985-2012 年林业科研教育机构专利申请趋势

年后，专利申请量均快速增长，但林业高等院校的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林业科研院所。

三、主要技术领域分析

林业科研院所专利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共 85 个大类、240 个小类、1 757 个小组，技术领域分布范围较广。其中，专利量在 30 件以上的主要技术领域有 8 个，排名前 5 的分别是 A01G1/00(园艺、花卉树木栽培)105 件，A01H4/00(通过组织培养技术的植物再生)88 件，B27D1/04(制造胶合板或由胶合板构成的制品、胶合板材)71 件，A01G1/06(嫁接)50 件和 A01G23/00(林业)4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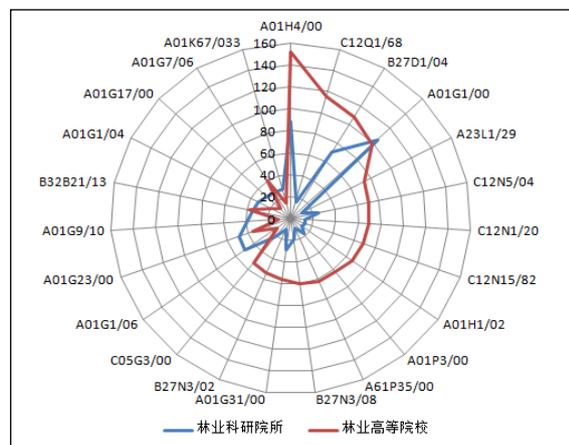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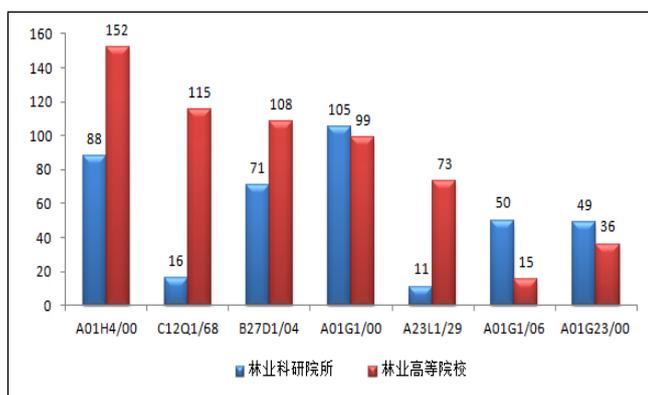
图 3 林业科研教育机构专利的主要技术领域

林业高等院校专利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共 104 个大类、366 个小类、3 842 个小组，技术领域分布较广。其中，专利量在 30 件以上的主要技术领域有 27 个，排名前 5 位的分别是 A01H4/00(通过组织培养技术的植物再生)152 件，C12Q1/68(包含酶或微生物的测定或检验方法、其组合物、这种组合物的制备方法)115 件，B27D1/04(制造胶合

板或由胶合板构成的制品、胶合板材)108 件, A01G1/00(园艺、花卉树木栽培)99 件和 A23L1/29(改变食品的营养性质)73 件。

分析表明, 林业高等院校专利的技术领域分布范围更广, 从排名前 5 位的技术领域对比来看, A01G1/00(园艺、花卉树木栽培), A01H4

/00(通过组织培养技术的植物再生), B27D1/04(制造胶合板或由胶合板构成的制品、胶合板材)是林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的主要技术领域范围。另外,



林业科研院所所在 A01G1/06

图 4 林业科研教育机构专利的主要技术领域统计

(嫁接)和 A01G9/10(林木育种)这 2 个技术领域占明显优势, 而林业高等院校则在 C12Q1/68(包含酶或微生物的测定或检验方法、其组合物、这种组合物的制备方法)、A23L1/29(食品制备与处理)和 C12N5/04(植物细胞和组织培育)这 3 个技术领域范围表现更佳。

四、申请人分析

在林业科研院所中,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共申请专利 1 170 件, 占国内林业科研院所专利总量的 57%, 其次是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84 件、天津市林业果树研究所 75 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60 件、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46 件、国际竹藤网络中心 53 件和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36 件。值得注意的是, 近几年来, 天津市林业果树研究所表现十分突出, 近 5 年专利平均增长率高达 158.91%。

林业高等院校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 8 个高等院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申请专利 927 件、东北林业大学 886 件、南京林业大学 866 件、北京林业大学 756 件、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625 件、福建农林大学 464 件、浙江农林大学 585 件和西南林业大学 55 件。

五、合作研发分析

在林业高等院校的 5 329 件专利中，有 221 件专利是与外单位合作申请的，约占专利总量的 4.1%，其中与企业、科研机构和院校分别合作申请了 111、70 和 40 件。在林业科研院所的 2 065 件专利中，有 182 件是与外单位合作申请的，约占专利总量的 8.8%，其中与企业、科研机构和院校分别合作申请了 65、64 和 53 件。总体来看，林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均以独立研究为主，合作研发中大部分也是林业科研教育机构的内部合作，但是近年来与企业的合作正在逐渐上升，特别是林业高等院校与企业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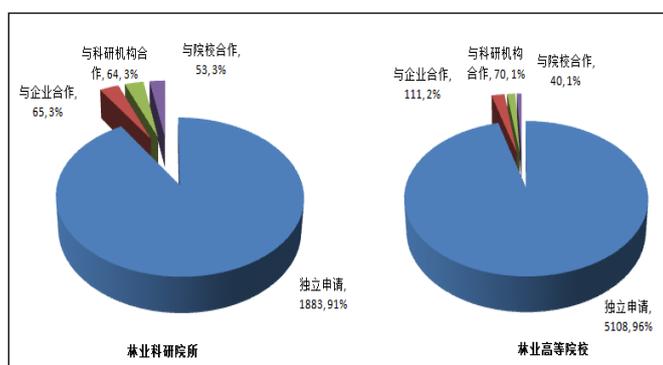


图 5 林业科研教育机构合作申请专利量统计

65、64 和 53 件。总体来看，林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均以独立研究为主，合作研发中大部分也是林业科研教育机构的内部合作，但是近年来与企业的合作正在逐渐上升，特别是林业高等院校与企业的合作。

六、法律状态分析

截至 2012 年底，林业科研院所的授权专利 795 件，占专利总量的 38.5%，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498 件，占发明专利总量的 32.4%。林业高等院校的授权专利 2 209 件，占专利总量的 41.5%，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1 296，占发明专利总量的 34.1%。从发明专利的授权比重来看，林业高等院校略高于林业科研院所，但差距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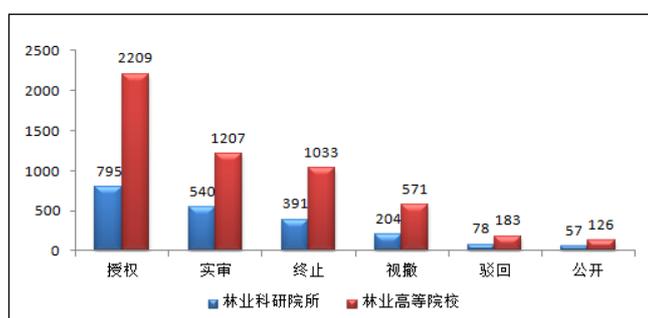


图 6 林业科研教育机构专利的法律状态统计

(马文君)

主办：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承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辑：《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编辑部 主编：王忠明 责任编辑：马文君 高发全

电话：01062889748 网址：<http://www.cfip.cn> E-mail：lycfip@163.com

联系人：范圣明 联系地址：100091 北京市万寿山后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